(上接78版)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合同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	存货金额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在产品	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0,807.44	7,346.51	67.98%
在产品	深圳正威方壳储能化成分容系统	3年以上	2022年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	9,840.71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8,718.70	4,282.65	49.12%
在产品	大圆柱4680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原材料折扣处置	7,348.80	6,248.97	85.03%
在产品	冠宇P8钢壳电池6PPM化成分容项目	1–2年	2024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238.00	订单＋原材料折扣处置	2,473.62	1,200.42	48.53%
在产品	AS重卡换电站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543.92	1,099.36	71.21%
在产品	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1,426.76	1,419.26	99.47%
在产品	传感器产品线备货	3年以上	2021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1,107.61	1,106.74	99.92%
在产品	GX重卡换电站量产–220810	2–3年	2023年	无	不适用	模拟售价折价出售	1,019.84	949.06	93.06%
在产品	电连接产品线备货	3年以上	2022年	无	不适用	期后处置合同价	785.48	781.35	99.47%
在产品	苹果多通道压力化成量产线	1–2年	2024年	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	1,029.64	已收回款项	695.05	386.86	55.66%
合计							35,927.21	24,821.17	69.09%

注：深圳正威自身深陷危机，且根据前期诉讼结果，判决深圳正威继续支付部分货款无果，客户已基本无偿债能力，因此预计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对存货进行拆零变现。

其中，公司2025年末长库龄发出商品余额按照前十大列示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合同金额	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依据	存货金额	存货减值金额	存货减值比例
发出商品	配料匀浆输送系统、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精密辊压机、极片分条机设备、圆形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12.39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2,921.86	2,339.88	80.08%
发出商品	BYD–EWP400电子水泵装配自动化线	1–2年	2024年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448.10	订单金额	2,154.33	0	0.00%
发出商品	华立源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线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2.83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1,574.00	1,260.49	80.08%
发出商品	负压和热压化成机＋热压分容柜	1–2年	2024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286.73	订单金额	1,192.05	0	0.00%
发出商品	华立源26650圆柱电池组装线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9.91	已收回款项＋预计收回款项	1,037.74	831.04	80.08%
发出商品	Amphe–nolVNTCFR11X30U自动机	1–2年	2024年	Amphe–nolTCS	1,263.80	订单金额	906.75	0	0.00%
发出商品	宁德时代_智能换电站V1.2量产、时代电服_乘用车充换电站V1.1	3年以上	2022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203.4	调解协议	842.24	0	0.00%
发出商品	JONHON以太网线束自动线	2–3年	2023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07	订单金额	799.15	215.11	26.92%
发出商品	EPS转向器总成电机生产线非标	1–2年	2024年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865.13	订单金额	740	0	0.00%
发出商品	插针机、BCM装配测试线、加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	1–2年	2024年	拾音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40.00	订单金额	573.34	0	0.00%

以上项目长时间不验收的原因及进展如下：

项目名称	库龄	形成时间	客户	未验收原因	进展
配料匀浆输送系统、精密双面挤压式涂布机、精密辊压机、极片分条机设备、圆形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华立源长时间未支付货款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2026年6月17日二审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2025年12月8日视为到期，相关利息也计算至2025年12月7日。
BYD–EWP400电子水泵装配自动化线	1–2年	2024年	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备技术指标已达标，但客户要扣款，关于扣款金额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商务洽谈中
华立源圆柱电池化成分容线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华立源长时间未支付货款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2026年6月17日二审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2025年12月8日视为到期，相关利息也计算至2025年12月7日。
负压和热压化成机＋热压分容柜	1–2年	2024年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业务调整，资源投入有限，导致周期拖长	2026年1月已验收确认收入
华立源26650圆柱电池组装线	3年以上	2022年	江西华立源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华立源长时间未支付货款起诉华立源，华立源辩称设备未达到终验收状态，一审瀚川败诉，公司谨慎考虑后进行了收入更正	2026年6月17日二审瀚川胜诉，判决瀚川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法院依法予以部分支持。一审法院裁定受理了华立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涉案剩余款项及质保金于2025年12月8日视为到期，相关利息也计算至2025年12月7日。
Amphe–nolVNTCFR11X30U自动机	1–2年	2024年	AmphenolTCS	项目中期因客户原因暂停过一段时间	26年3月已验收确认收入
宁德时代_智能换电站V1.2量产、时代电服_乘用车充换电站V1.1	3年以上	2022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代电服科技有限公司	因宁德时代未支付货款起诉宁德时代，后达成和解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宁德时代系继续支付部分货款、瀚川交付部分存货后，双方债权债务消灭
JONHON以太网线束自动线	2–3年	2023年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一直未能调试达标	调试中
EPS转向器总成电机生产线非标	1–2年	2024年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指标一直未能调试达标	调试中
插针机、BCM装配测试线、加速度传感器和位置传感器	1–2年	2024年	拾音汽车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客户对验收时间存在争议	2026年3月已签订和解协议，扣除部分款项后终止合同履行

在以上列示长库龄且无订单项中，顶吊式重卡标准站（库存站）、AS重卡换电站、GX重卡换电站量产–220810已在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中完整列示重卡换电站相关减值测算内容；大圆柱4680、冠宇P8钢壳电池6PPM化成分容项目中不交付产线已在大额跌价在产品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及测算过程中列示残值计算过程；连接器解决方案备库、传感器产品线备货、电连接产品线备货除有用零件移到可用项目上使用外，剩余部分参照期后处置合同价格确定可变现净值并计提跌价；苹果多通道压力化成量产线以实际已收回款项作为可变现净值测算跌价。综上，无订单存货按当前账面价值保留具备合理性。

（五）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及评价瀚川智能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3）执行存货出入库计价测试，检查期末存货余额计价的准确性；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并评价管理层的计提方法，复核可变净现值涉及的参数、基础数据（如售价）等的可靠性，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5）对于管理层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的存货，了解、评估管理层专家的独立性、客观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评价和复核其评估范围、评估对象、评估方法、折现率等评估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适当性；

（6）查阅评估复核机构出具的《评估复核报告》，了解评估复核机构对评估结果的意见；

（7）了解公司本年存货出现大幅跌价的原因，并查阅公司业务资料对相关原因进行核实；选取样本检查存货余额的构成，确认存货金额的合理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2025年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具备合理性、充分性。

问题9、关于预付及应付款项情况。2025年末预付账款4,702.49万元，同比下滑52%，其中一年以内占比63%，同比下降31.72个百分点；应付账款15,818.42万元，同比下降66%；应付票据由2024年11,341.96万元下降至0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为负值。

请公司：（1）结合采购规模、付款政策及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2）逐项列示2023–2025年末预付账款的五大供应商以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占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相关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大额预付款及长账龄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预付款或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预付款项真实性的审计程序，是否对供应商进行函证及访谈，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回复：

（一）结合采购规模、付款政策及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的变化，说明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背景下，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

2025年度公司主要付款政策及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全年采购规模约8.44亿元，2025年全年采购规模约3.06亿元，同比下降63%左右，主要系2024年支付苏相厂房工程款约3.18亿元，同时2024年开始对业务板块进行战略调整，导致2025年新能源板块的采购额下降约2.2亿元，本期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分别同比下降66%、52%，与采购规模下降趋势保持一致，具备合理性，且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无法兑付情形。

（二）逐项列示2023–2025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以及1年以上预付账款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预付金额、预付占比、账龄及期后结转情况，结合相关采购合同条款，说明大额预付款及长账龄预付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预付款或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023年大额及长账龄预付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本期采购金额	期末预付金额	1年内预付	1–2年预付	2–3年预付	预付占比	期后结转情况
苏州信誉捷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模组等	5,029.84	1,628.33	1,628.33	–	–	34.63%	1,628.33
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设备	–	358.94	–	358.94	–	7.63%	–
东莞市汉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零部件	557.59	254.48	–	254.48	–	5.41%	–
深圳市大族锂电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	232.30	–	232.30	–	4.94%	–
杰维工业设备（长沙）有限公司	设备	–	146.34	–	146.34	–	3.11%	–
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	104.92	–	104.92	–	2.23%	–
合计		5,587.43	2,725.31	1,628.33	1,096.98	–	–	57.95%	1,628.33

本题其他内容正在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公司将在核实后进行回复并补充披露。

（三）会计师的核查情况

本题年审会计师正在进一步核查相关情况。

问题10、关于自愿披露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你公司2022年起自愿披露了多份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重大销售合同公告。

请公司：（1）逐项列示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手方、签订时间、约定履行期限、约定履约金额及相关重要条款，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已签订合同金额、收入确定金额及回款情况；（2）对未履行、解除或终止、到期未续签或产生纠纷的情形，说明原因及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说明公司对自愿信息披露信息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风险解释不充分、选择性披露或违反信息披露及时性、一致性原则等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回复：

（一）逐项列示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的交易对手方、签订时间、约定履行期限、约定履约金额及相关重要条款，并说明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已签订合同金额、收入确定金额及回款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销售合同及战略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6月	1年有效期五年	不涉及	甲方：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根据换电站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需求，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共同就换电站及其周边配套设备、产品的技术开发、升级及革新等技术研发合作，以及乙方生产设备应用甲方自主开发、设计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开销售。 （2）换电站整站合作：乙方依据甲方的需求，为甲方提供换电站整站的生产、制造等服务，甲方依据需求向乙方进行采购。 （3）生产合作：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甲方招投标制度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委托乙方对乘用车换电站模块化、乘用车换电站零部件做、商用车换电站模块化及商用车换电站零部件级进行生产加工。	基于协鑫能科先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后协鑫能科资子公司苏州聖能与公司签订换电站设备买卖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但并未按照框架协议及框架合同全面执行。	已累计签订金额27843万元（含税）。	订单已累计确认收入1,6320万元。	已签订单已回款为27843万元。
2	苏州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换电设备买卖框架合同	2022年3月	合作期限为3年	6.7855亿元人民币（含税）	（1）合同金额：6.7855亿元人民币（含税），为暂估总价，具体以实际订单为准。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预付款、买方发送订单后10日内支付10%；进度款：卖方提供集装箱、粉泵机器人等采购合同或订单时，买方支付10%；验收款，产品初步验收合格后45天内，买方支付80%。具体付款方式由买方确认后按照实际采购订单执行。 （3）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5年。在合作期限内，如卖方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且生产费用不增加的条件下，合作期满后，买方可优先考虑与卖方继续合作。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争议解决方式：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本合同买方所在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在进行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7）其他条款：在不发生整站验收标准内的质量问题或不出现产品交付延期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买方同意其（及其关联方）换电站优先向卖方或卖方控股公司采购。				
3	阳光铭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卡换电站买卖合同	2022年5月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不涉及	（1）付款方式：以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方式支付。 （2）履行地点：根据《供货计划通知单》规定履行。 （3）履行期限：自2022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终止。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基于阳光铭岛与公司签订重卡换电站设备买卖合同，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补充协议将有效期延期到2024年5月14日，目前已到期自动终止。	已签订单金额3个，合计408.57万元（含税）。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2,249.29万。	已回款合计2,694.96万元，尚有713.62万元未回款。
4	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	锂电池生产设备成套化分容采购合同	2022年7月	3年	8.34亿元人民币（含税）	（1）合同金额：8.34亿元人民币（含税），为暂估总价，具体以买方指定第三方与卖方签署各具体设备采购合同为准。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电汇或6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按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3）履行期限：各方同意在3年内分批执行完设备采购合同，分批下单。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如因本合同而产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讼。	基于正威集团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并由第三方汇信达与公司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与正威集团和汇信达之间存在订单。然而，因正威集团和汇信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通知设备发货和验收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目前二审已判决。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1,112亿元（含税）。	订单收入尚未确认。	已回款金额合计4536万元，尚有6584万元未回款。
5	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9月	自2022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止有效期五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7年9月1日止	不涉及	甲方：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拟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领域展开合作： （1）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享资源，乙方充分利用其自身项目资源与甲方共同开拓充换电设备、低碳园区、光伏及储能市场；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推进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在甲方项目中的应用；共同推进低碳园区示范（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共同推进低碳园区及储能项目的开发和落地；共同推进乙方体系内现有及后续建设的各生产基地低碳园区项目的开发；针对具体项目的商业模式、建设、运营等另行签署协议。 （2）双方在商业机会的选择、信息、资源上优先考虑与对方交流和共享，甲乙双方均优先为对方提供有关资料与便利条件。 （3）奖励申请：双方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双方依托各自的行业影响和资源优势共同向相关部门申报专项资金及相关课题和奖励的，申报成果的分配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基于蓝谷智慧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然而，公司认为蓝谷智慧部分订单预期付款期仍在协商中，目前仍在仲裁阶段。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913.69万元（含税）。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308.05万。	已回款金额合计174.19万元，尚有739.50万元未回款。

（二）对未履行、解除或终止、到期未续签或产生纠纷的情形，说明原因及是否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序号	交易对手方	合同/协议类型	签订时间	约定履行期限	约定履约金额	相关重要条款	截至目前的实际履行情况	已签订单金额	收入确定金额	回款情况
6	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2年11月	不涉及	不涉及	甲方：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组织对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评估，邀请乙方作为战略伙伴共同参与，双方组成项目组共同完成设备的开发选型工作，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同类型设备。 （2）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实质性下达不少于首批3GWh的锂电池相关设备采购订单，并在后续的50GWh投资中，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3）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联合实质性开发全极耳大圆柱产线，在满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4）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可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换电相关产品引进客户资源。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未来如在换电板块业务中需采购相关电池，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相关电池产品（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客户有指定品牌产品除外）。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于2022年下达0.5GWh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并于2023年至2025年下达3GWh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 （5）甲乙双方在新工艺及新技术的迭代升级层面共同制定标准，并联合开发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相关设备。 （6）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电源开发上聚焦新能源，储能相关的电源产品，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协助乙方在市场开拓导入储能市场应用。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可获得优先选择权。	基于埃克森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及锂电池生产设备销售合同，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然而，因埃克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诉讼纠纷，目前双方已达成调解。	战略合作协议已签订单金额合计2,0999亿元（含税）。其中，已签订单设备采购订单金额为3.9434亿元。	合同已签订单协议已签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为3.4067亿元。	合同已签订单款合计5041万元未回款。其中，已签订单设备采购合同已签订单款合计3.7057亿元，尚有1.2261亿元未回款。
						（1）合同金额：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2）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设备生产及交付进度分阶段付款。 （3）履行地点：买方指定的地点。 （4）履行期限：2023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就擅自解除合同、逾期交付设备、逾期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争议解决方式：双方之间产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设备采购合同	2023年3月	2023年完成交付及验收	3.9434亿元人民币（含税）	不涉及		
7	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3月	合作期限2年	不涉及	甲方：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在纯电动重卡换电设备领域达成市场端深度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打造合作战略。 （2）甲乙双方在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交易、电力管理、智能微网、光伏发电、储能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展相关业务。 （3）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技术优势，在换电技术领域展开深入合作，共同提高双方换电技术水平。	悦享雄安与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因需求变化等，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订单，但与悦享雄安有效期2年已到期未续签。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4月	4年	不涉及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合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双方在发展“蜀道新能源”品牌方面开展合作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为用户打造智能、创新并有竞争力的充换电整体解决方案，更好服务并赢得客户。不断优化方案、创新迭代产品，提升“蜀道新能源”品牌在换电领域的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助力“蜀道新能源”早日成为换电领域的头部品牌。 （2）甲方采用乙方提供的充换电站及相关产品运营商产生的数据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具备对甲方数据资产的保密义务，在甲方未指定的相关业务外不得挪用，帮助甲方尽快建立并形成蜀道新能源标准。 2、双方在业务方面开展合作 （1）甲方投资的充换电站项目，乙方配合甲方做前期的场景运力测算、技术方案、产品选型等技术服务，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与乙方签订采购协议并将相关订单交由乙方承接，包括但不限于换电站、电池箱总成、车载底托以及充电桩等的供应。乙方承诺将为甲方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为甲方提供不高于同期市场优惠的采购价格。 （2）乙方获取的充换电项目若需投资，乙方应优先推荐甲方作为该项目的投资方。 （3）双方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流程法规与对方签署相关《采购合同》。 （4）充换电站及其他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5）甲方有权向乙方供应的设备、软件和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根据建议对自身的设计、生产和服务等做出必要的改进和完善。	四川成渝高速公司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但因需求变化等，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订单。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23年11月	长期有效	不涉及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将在储能、换电、光储充、电池梯次利用、充电桩（含超充）、电池资产管理、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等领域的市场开发、投资建设、生产制造、交付运维、技术研发、技术更新迭代等方面展开充分合作，并根据各方自身优势，按如下约定进行分工合作：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过程中应互通商业机会信息，分别利用各自的宣传媒体就合作项目进行社会宣传，提升项目影响力和推进速度，共享发展机遇，其中甲方及丙方应以其深耕西北地区的先天优势，负责西北地区的市场开拓，乙方负责为甲方及丙方提供对应的业务、商业信息、政策、技术支持，并以宁夏为 中心，以西北地区为战略高地，不断将市场辐射至全国。 2、合作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应充分借助其在本协议项下合作领域的技术积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技术发展特点，主导技术开发及更新迭代，负责为合作项目提供技术支撑，为市场开拓提供技术支持，丙方在合作过程中主要负责充电桩（含超充）、储能设备、商用车及乘用车换电站以及上述合作的其他领域的生产制造、交付和售后保障业务。	基于昆仑绿能与公司及控股公司宁夏瀚维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存在订单，但并未按照框架协议全面执行。	已签订单金额合计228.27万元（含税）。	订单收入确认金额合计202.02万。	已签订单款均已回款金额为228.27万元。
			2023年11月	合同有效期1年	不涉及	甲方：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标的：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委托生产事宜签订合同。甲方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下个月的委托生产订单，乙方按委托生产订单进行生产。 （2）履行地点：根据《委托生产订单》规定履行。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8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若双方要求延期的，按照本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4）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双方及法人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备法律效力。 （5）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银川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与合作方的委托生产合同已于2025年9月解除，其项下所有订单已取消。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公司与悦享雄安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悦享雄安”）、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川成渝”），分别基于合作意向达成战略框架性约定，决定合作聚焦建设新能源重卡充换电市场等，分别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订单及具体金额。公司与悦享雄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与四川成渝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及客户需求变化，公司与合作方均基于后续经营的实际情况并未执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不存在订单。此外，受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竞争激烈及公司自身竞争力等方面影响，公司已战略性收缩充换电业务，与悦享雄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到期后并未进行续签。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两项战略合作协议，公告已提示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宁夏）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昆仑绿能”）为充分发挥各方在新能源充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的领先优势，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基于三方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签署了换电站、充电桩、储能设备及车用动力电池总成等绿能交通相关产品的《委托生产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自愿性披露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及委托生产合同，公告已提示委托生产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委托生产需求，以具体签署的订单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未来收益存在确定性的风险；在后期战略合作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考虑到行业发展情况、客户需求变化及公司经营规划，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瀚维与昆仑绿能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同意于2025年9月解除《委托生产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但战略合作协议长期有效并未终止，且公司与昆仑绿能存在订单，尚未单独对单个合同解除事项进行披露。根据《解除协议书》，双方确认在原委托生产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履行过程中，未产生需要根据原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进行结算或支付的款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同意解除原合同及其项下所有订单。

3、鉴于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正威集团”）拟向公司采购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公司与正威集团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并由第三方深圳市汇信达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汇信达”）与公司签订具体的设备采购合同，各方同意在3年内分批执行完设备采购合同，分批下单，分批交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目前，公司与正威集团、汇信达针对相关订单存在诉讼纠纷，二审已判决。诉讼纠纷主要为正威集团和汇信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及通知设备发货和验收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正威集团、汇信达需支付公司货款2136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收到上述货款后十五日内将《设备采购合同》项下15GWH锂电池生产配套化成分容设备交付给正威集团、汇信达等事项，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目前处于二审判决阶段，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埃克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及相关电池产品采购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之后，为推进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实施并建立长期合作，双方签订了锂电池生产配套设备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目前，公司与埃克森针对部分订单存在诉讼纠纷，双方已达成调解。诉讼纠纷主要为缅阳埃克森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调解，埃克森同意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209,345,000元等。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0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达成调解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调解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5、2022年9月，蓝谷智慧（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谷智慧”）与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9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并提示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与蓝谷智慧针对部分订单存在仲裁纠纷，主要为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履约，认为蓝谷智慧部分订单预期付款构成违约，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并于2026年2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6）京仲案字第00909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仲裁申请予以受理，仲裁金额未达到法